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中的“问题6（2）”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查询公司与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报告期初往来余额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生情况、报告期末余额情况；

2、查询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相关资料；

3、查询公司与华英禽业总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经查询，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 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